

股本

股本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20,864,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043,2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概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公眾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編纂]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